

开阳县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加快城镇建设步伐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县拟开展开阳县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预征收土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开阳县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

二、征收范围

开阳县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征收范围为宅吉乡堰塘村、南龙乡翁朵村、米坪乡米坪村、毛云乡毛栗庄村、龙水乡龙江村、花梨镇花梨村、高寨乡高寨村、冯三镇马江村，征收具体范围以预征收土地红线图为准。

三、土地现状

开阳县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预征收用地上总面积 0.756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181 公顷、建设用地上 0.0383 公顷。

四、征收目的

预征收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上。

五、补偿标准

该批次用地上按照《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筑府发〔2020〕22 号）测算征地上补偿费用。该批次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耕地 44400 元/亩，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上 19980 元/亩，未利用地上 8880 元/亩，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60%为安置补助费，40%为土地补偿费；征收未利用地的，全部为土地补偿费。以上补偿标准中，土地补偿费的 92%属被征地上农户所有，8%属被征地上村集体所有。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征地上补偿安置采用货币方式和社会养老保险方式进行安置。征地上后，我县将按照《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被征地上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意见的通知》（筑府发〔2018〕29 号）文件精神，做好社会保障工作，以保证被征地上农民的生活水平不降低，解决被征地上农民的长远生计问题。该批次征地上所涉及的社会保障资金已落实。

七、提出意见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公告内容与征地上相关事宜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请在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开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意见。

八、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宅吉乡、南龙乡、米坪乡、毛云乡、龙水乡、花梨镇、高寨乡、冯三镇人民政府办理土地补偿登记。

九、其他方面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在该批次拟征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农作物，抢搭抢建建（构）筑物等地上附着物。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等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